

學員守則

- 任何人於訓練中心範圍之內嚴禁吸煙。
- 上課期間不准拍照、錄音或攝錄。
- 課室及實習場地內不准飲食。
- 為免滋擾課堂進行，請學員將手提電話關掉或調較至震機。
- 如有行為不檢，例如講粗言穢語、衣履不檢點、滋擾他人上課、進行與課程無關的活動而影響課堂或教學進度、抄襲他人的課堂習作、測驗考試作弊或違反考試守則等，將被取消學額並要求離開教室。
- 本公司職員會於考試及有需要時查核學員身份證。如有發現冒充或託人上課／考試，一經證實，有關人等會被取消學額及會轉交執法部門跟進調查。
- 學員請勿留下講義或任何物品。

課堂內實習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課堂內如需實習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將按以下規定：

- 學員在理論課內，必須參加實習使用指定個人防護裝備；學員必須穿著安全鞋、合適衣服及長褲，否則可能會被拒絕上課。
- 在實習使用指定個人防護裝備時，本公司將會進行錄影。
- 如學員不欲使用本課程提供的公用個人防護裝備 (例如：安全帽) 可以自行準備。

實習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錄製視聽記錄安排

如本營辦機構舉辦的安全訓練課程需使用以下個人防護設備進行實習，則本營辦機構須在進行實習期間為個別學員錄製視聽記錄：設有救生繩及防墜裝置的安全吊帶。

該段記錄必須清晰且能讓人識別課程的名稱、時間及地點，以及能記錄每名學員的實習情況（容許同時記錄多於一名學員）。該段記錄須連續記錄每個實習動作，不可以加以剪輯。從該段記錄須清楚看到學員的每個實習動作及清楚聽到導師的說話。

證明書頒發條件

學員必須符合本課程要求才可獲頒發證明書。

包括：

- 已達到規定的出席率，即學員於任何半日課堂缺席不多於 15 分鐘；
- 考試合格「包括劃一課程內容和非劃一課程內容」

若在「劃一課程內容」或「非劃一課程內容」考試不及格並且補考不及格的學員，需重新報讀本課程。

出席率要求

學員如於任何半日課堂缺課多於十五分鐘，本公司須按勞工處規定取消該學員的考試資格。導師會在開課前向學員說明此要求。